

專案質詢

8-2-2-043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蘇委員震清，有鑑於近年來前往屏東船帆石等鄰近墾丁周邊景點的觀光客日益增加，然而當地相關軟硬體設施整備不足，觀光品質顯有落差，不僅造成遊客不便，也令當地居民生活產生諸多困擾，交通部觀光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等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墾丁周邊地區觀光路線規劃與整體觀光整備，以保障其觀光品質，並兼顧地方居民生活環境，確保當地觀光產業永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屏東恆春出火、船帆石等地區因為設有臨時停車場，自然景觀佳又鄰近恆春古城景點，許多觀光客都會在此停留並遊覽觀光，但是附近卻無公廁設施，令遊客感到十分不便，附近民居與店家也因為不時出借自家廁所而備感困擾。尤其近年來中國旅遊團觀光巴士經常帶團前來，部分中國觀光客甚至在未經當地居民同意下，就直接侵入鄰近店家或住家借用廁所，誇張行為令民眾不堪其擾，妨礙其居家安寧安全，更有安全疑慮，顯見當地觀光整備不足已嚴重影響觀光品質與居家隱私自由。
- 二、事實上，屏東出火、船帆石等地原本並非恆春地區主要導覽觀光景點，僅係設有臨時停車場的臨停景點，但是隨著政府大力推動陸客觀光，中國旅遊團又競相削價競爭，許多陸客旅遊團體在利用著名的墾丁景點招攬旅客的同時，又不願支出墾丁門票費用，遂紛紛改往鄰近墾丁國家公園之船帆石等地充作墾丁觀光景點，致令當地遊客大幅增加，不僅凸顯當地欠缺公廁設施的問題，也進而令人對陸客觀光團之觀光品質良莠不齊、觀光路線紊亂與管制失當產生疑慮。
- 三、民國 94 年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亦曾有在船帆石停車場設置公廁設施之規劃，然而當時卻未能與規畫設置位址之土地經管單位林管處完成協調，污水處理問題也未獲妥善處理共識，導致延宕迄今未果。為此，本席於今（101）年八月受理陳情後，業已邀集屏東林管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恆春鎮公所等主管機關現場會勘，並協調提出初步解決方案，由墾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管處評估設置臨時性公廁設施，並向林管處提出土地租用，以解決船帆石地區居民的長期困擾。

- 四、有鑑於政府大力推動台灣觀光產業與開發各觀光景點的同時，應儘速整備相關軟、硬體設施，落實保障觀光內容、服務水準與地方居民的生活品質，兼顧產業發展與環境維護，方能厚植台灣觀光價值。是以籲請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恆春地區觀光路線規劃與觀光設施整備提出全面檢討，並應偕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等相關主管機關，確實整備墾丁國家公園其周邊地區之觀光設施與管制辦法，有效提升觀光服務品質，並兼顧地方居民生活與環境維護，才能確保台灣觀光產業永續發展。